

证券代码：873961

证券简称：利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于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利尔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利尔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。青岛利尔高分子材料研

究院有限公司注销后，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其 2022 年、2023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3: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